

附件 4

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账号申请与项目 信息录入与审核指引

一、建设项目信息录入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项目（不含公路养护工程）信息的录入和变更，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超资质发包的项目不予录入。

二、建设项目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项目信息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单位联系人、建设单位联系手机）、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发改立项编号）、所在地区名称、通讯地址、公路行政等级、公路技术等级、项目建设状态、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建设里程、桥隧比例、工程概算、建安费、批准工期、施工许可批准时间、办结质监手续时间、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工可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计划批复文件、交

工证书、竣工证书)、互通立交、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分段设计信息、主要结构物信息、施工合同段信息、设计单位信息、检测工地试验室信息、监理合同段信息等。

(二) 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建设单位对上述业绩信息、人员履约信息内容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三、办理流程

(一) 建设单位项目账号申请。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建设项目账号(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可现场递交也可线上递交。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账号向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申请注册,其中跨市(州)的建设项目向招商牵头市(州)或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里程较长的市(州)交通运输局申请注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申请注册。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放的建设项目账号命名规则为市(州)+流水号,如成都市第 7 个注册项目账号为成都市 007;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分配的建设项目账号命名规则为市(州)+县(市、区)+流水号,如绵阳市涪城区第 18 个注册项目账号为绵阳市涪城区 018。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并在部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关停项目账号。

建设项目账号申请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函(单位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含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地址、邮箱、密码、项

目名称（登录账号为项目名称）等）；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第六条），法人身份证；3.法人授权书，承办人身份证（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4.项目立项文件或工可批复；5.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建设单位人员任职证明材料等）。所提供的材料应在右上角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二）建设项目信息录入。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基础信息（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建设里程等）录入部管理系统，并在与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对应的分段基础信息，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合同段信息以及设计、施工分包信息录入部管理系统，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三）建设项目信息审核。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在办理事项申请页的“查看流程”一栏中查看。建设单位应按退回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相关单位按职责再次审核。

（四）业绩审核。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业绩信息审核由建设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建设单位填报项目基本信息时选择对应参建单位，其中监理企业在项目审核通过后业绩自动通过，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被选择后方可进行填报，建设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设计企业及施工企业所填报的标段业

绩及履约人员信息审核，建设单位应留存相关审核过程审签文件备查。

四、项目信息录入的要求

建设单位录入的相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管理系统设置的栏目及本说明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上传，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厅《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后，方可通过审核。

（一）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如实按系统要求进行填报。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2.项目代码（发改立项编号）：填写该项目立项的项目编号。

3.所在地区名称：市（州）级项目明确到市一级，县（区）级项目明确到县一级。

4.公路行政等级：根据批准项目实际立项及用途。

5.公路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级公路。

6.项目建设状态：分为在建、交工、竣工，建设项目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建设项目已完成交工验收，则该项目建设状态为交工，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则该项目建设状态为竣工。

7.建设性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资金来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金来源及比例。

9.建设规模：起于 XX，止于 XX，全长 XXkm。采用 XX 车道 XX 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XXkm/h，设计路基宽度 XXm，采用 XX 路面（结构层类型、型号、厚度、面积等信息）。全线桥梁总长 XXkm / XX 座，其中特大桥 XX 座，分别为 XX；隧道总长 XXkm / XX 座，分别为 XXX。交安工程主要包含 XXX，如标线、标志标牌、护栏、隔离栅等，机电工程主要包含 XXX，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供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等。

10.建设里程：项目账号申请阶段以立项文件为准，设计阶段以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施工阶段以竣（交）工报告为准。

11.桥隧比例：根据施工图设计所列桥隧比为准。

12.工程概算：以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工程概算费用为准。

13.建安费：以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为准。

14.批准工期：根据批复批准的工期为准。

15.施工许可批准时间：以施工许可签发时间为准。

16.办结质监手续时间：以质量监督手续办结时间为准。

17.项目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开工时间为该标段监理

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18.工可批复文件：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可文件为准。

19.中标通知书：以项目进度各阶段通过招标确定的承包人，由建设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20.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1.施工图计划批复文件：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2.交工证书：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后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23.竣工证书：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三）互通立交。应填写互通立交的名称及互通类型。

（四）桥梁工程。依次填写特大桥梁、大桥、中桥、小桥、涵洞数量，在对应栏中填写上述桥涵工程的累计长度。

（五）隧道工程。依次填写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短隧道数量，在对应栏中填写上述隧道工程的累计长度。

（六）分段设计信息。分段设计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 K0+000），按实际情况填写分段情况。

（七）主要结构物信息。如实逐条填写项目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形式桥梁、长隧道、特长隧道、特殊路基、路面结构形式、涵洞等信息（数量过多可以填写类型，在备注中添加详细介绍）。

（八）施工合同段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项目标段（总包及合法分包），公路等级根据招标合同段实际施工等级填写，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填报；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标底（万元）价为招标该合同段的标底金额；长度为该合同约定的里程长度；已完成金额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工程量结算或已进行计量的金额；变更金额根据相关变更批复的最终额进行最终填报。

（九）设计单位信息。项目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起始（止）桩号应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 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十）检测工地试验室信息。填写中标试验检测机构信息。

（十一）监理合同段信息。填写中标监理企业标段信息。

五、办理要求

（一）部管理系统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除人员履约信息变更，可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后，参建单位标段审核，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交工验收后或竣工验收后等时间节点，登录部管理系统，完成信息或变更信息的填报及参建企业业绩审核工作。项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本指引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的信息核查并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建设单位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三）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并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四）建设单位作为项目信息录入、企业业绩及人员履约信息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应该建立并落实初审、复核、审核三级审核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对每条项目信息的录入做到逐条登记、逐级签章，对每条企业业绩及人员履约信息的审核都要做到可复查、可追溯。

六、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企业此次申请的是_____

（XX项目账号）及提交的_____

（附件证明材料名称）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七、审核流程

（一）项目账号申请。建设单位发起账号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发放账号。

（二）项目信息审核。建设单位填报项目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对外公示。

八、各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28-61887351；

自贡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13-8216579；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12-3506035；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0-2285252；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8-222570；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16-2315901；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9-3264703；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25-2332820；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2-2266210；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3-2422488；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17-2532866；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1-2329949；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26-2355697；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18-2103647；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27-5369398；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5-2611389；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28-38113395；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28-26122912；
阿坝州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7-2859061；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6-2871936；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34-3227026。